

电子保险单

泰康在线
客户专享



关注泰康在线
随时随地查询保单

致客户的信

尊敬的客户：

您好！欢迎您购买泰康阳光旅程教育金保障计划，请您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一、客户须知

收到保险单后，请您仔细阅读条款中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了解保险利益，了解您所拥有的保障范围。

自电子保单发出日次日起，有十日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所交纳保险费。

二、客户服务指南

1、合同变更

对于您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或 E-mail 地址的变更，可在网上直接办理或通过致电服务热线 95522 进行办理。

2、合同解除

保险合同生效后，如您不愿继续保险，您可以到我公司新生活广场办理，相关详细约定请见保险条款中“合同解除”。

3、补发电子保单

若您不慎遗失或损毁保单，您可以登录“e 站到家”自助服务专区直接在网上下载新的电子保单。

4、理赔申请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十日内向我公司报案，报案方式有到公司直接报案、网上报案、电话报案、传真报案。报案时需告知的事项包括：报案人姓名、保险单号、被保险人姓名、出险时间、地点、事故原因、联系方式等。在办理保险金申请时，请按照条款“保险金的申领”要求准备相关证明和资料，到我公司新生活广场办理。如委托他人办理，受托人另需提供有授权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双方身份证明。

如果您还想了解其他相关事宜，请您拨打 95522 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 www.taikanglife.com 查询。

电子保险单

保障计划: 泰康阳光旅程教育金保障计划
投保人姓名: 张三
被保险人姓名: 张宝贝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 0周岁
保险合同生效日: 2017年02月23日0时
交费方式: 每年
交费期间: 5年

保险单号码: 21170310256632695
证件号码: 88888888
证件号码: 66666666
保险合同成立日: 2017年02月22日
每期保险费: 3339.00元
交费日期: 每年02月23日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姓名	受益比例 (%)	受益顺序
张三	100	1

红利领取人

姓名	领取比例 (%)
张三	100

红利领取方式

累积生息

保险计划

泰康阳光旅程教育金保障计划	保险期间	保险金额 (元)	交费期间	保险费 (元)
泰康阳光旅程少儿两全保险 (分红)	投保至30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10000	5年交	1230.00
泰康附加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 (分红)	投保至21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1000	5年交	579.00
泰康附加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 (分红)	投保至17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2000	5年交	946.00
泰康附加初中教育金两全保险 (分红)	投保至14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1000	5年交	510.00
泰康附加少儿白血病疾病保险	投保至30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100000	5年交	74.00

保险费合计: 3339.00元

特别约定

无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附加险与主险的交费方式、交费日期及交付保险费宽限期相同。本保险合同是根据投保人所填网上投保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上述内容如有任何更改必须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方能生效。

如果您想了解更多的资料,请浏览泰康人寿<http://www.taikanglife.com>,或者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22查询。

保险公司盖章:

现金价值金额表
(以1000元保险金额为单位)

保险单号码: 21170310256632695

险种: 泰康阳光旅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

被保险人姓名: 张宝贝

保单年度	年末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	年末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	年末现金价值
1	48	2	108	3	177
4	255	5	343	6	358
7	374	8	391	9	408
10	427	11	446	12	466
13	487	14	509	15	532
16	555	17	580	18	607
19	634	20	662	21	692
22	723	23	756	24	790
25	826	26	863	27	902
28	943	29	985	30	0



现金价值金额表

(以1000元保险金额为单位)

保险单号码: 21170310256632695

险种: 泰康附加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被保险人姓名: 张宝贝

保单年度	年末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	年末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	年末现金价值
1	270	2	671	3	1110
4	1587	5	2116	6	2211
7	2310	8	2414	9	2522
10	2636	11	2754	12	2878
13	3008	14	3143	15	3285
16	3433	17	3587	18	2749
19	1873	20	957	21	0



现金价值金额表

(以1000元保险金额为单位)

保险单号码: 21170310256632695

险种: 泰康附加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被保险人姓名: 张宝贝

保单年度	年末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	年末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	年末现金价值
1	236	2	587	3	971
4	1387	5	1850	6	1933
7	2020	8	2111	9	2206
10	2305	11	2409	12	2517
13	2630	14	2749	15	1873
16	957	17	0		



现金价值金额表

(以1000元保险金额为单位)

保险单号码: 21170310256632695

险种: 泰康附加初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被保险人姓名: 张宝贝

保单年度	年末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	年末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	年末现金价值
1	270	2	669	3	1108
4	1583	5	2111	6	2206
7	2305	8	2409	9	2517
10	2631	11	2749	12	1873
13	957	14	0		



现金价值金额表 (以1000元保险金额为单位)

保险单号码: 21170310256632695

险种: 泰康附加少儿白血病疾病保险条款

被保险人姓名: 张宝贝

保单年度	年末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	年末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	年末现金价值
1	0	2	0.2	3	0.5
4	0.92	5	1.39	6	1.31
7	1.24	8	1.18	9	1.11
10	1.04	11	0.98	12	0.92
13	0.86	14	0.8	15	0.73
16	0.67	17	0.61	18	0.56
19	0.52	20	0.48	21	0.44
22	0.4	23	0.36	24	0.32
25	0.27	26	0.22	27	0.17
28	0.11	29	0.0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通用电子收据
客户联

收据号：20170222701159936

机构名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
联
客
户
联

投保人：张三

保险合同号：21170310256632695

保险计划名称：泰康阳光旅程教育金保障计划

保险费合计（大写）：叁仟叁佰叁拾玖元

保险费合计（小写）：3339.00元

收费日期：2017年02月22日

服务电话：4000095522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座15楼

收款单位：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备注：此收据为缴纳泰康人寿保险费的有效凭证。如需正式发票，可拨打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22索要发票。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座15楼

24小时客户服务电话 95522 泰康在线
TAIKANG.COM



泰康阳光旅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 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参与红利分配的权利..... 4. 1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6. 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5.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4. 2 保单红利的领取 | 9. 6 联系方式变更 |
| 1. 1 合同构成 | 5. 保险费的交纳 | 9. 7 争议处理 |
| 1. 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5. 1 保险费的交纳 | 9. 8 保险事故鉴定 |
| 1. 3 投保年龄 | 5. 2 宽限期 | 10. 释义 |
| 1. 4 犹豫期 | 6. 现金价值权益 | 10. 1 保单年度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 1 现金价值 | 10. 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2. 1 保险金额 | 6. 2 保单贷款 | 10. 3 周岁 |
|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6. 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10. 4 有效身份证件 |
| 2. 3 保险期间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10. 5 年生效对应日 |
| 2. 4 保险责任 | 7. 1 效力中止 | 10. 6 现金价值 |
| 2. 5 责任免除 | 7. 2 效力恢复 | 10. 7 毒品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 合同解除 | 10. 8 酒后驾驶 |
| 3. 1 受益人 | 8.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0.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3. 2 保险事故通知 | 9.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 10 无有效行驶证 |
| 3. 3 保险金申请 | 9.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0. 11 机动车 |
| 3. 4 保险金给付 | 9.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0. 12 复利 |
| 3. 5 宣告死亡处理 | 9. 3 年龄性别错误 | 10. 13 利息 |
| 3. 6 诉讼时效 | 9. 4 未还款项 | |
| 4. 保单红利 | 9. 5 合同内容变更 | |
| 4. 1 保单红利的确定 |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阳光旅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2009年8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阳光旅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见 10.1）、**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0.2）均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10.3）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0.4）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30 周岁后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见 10.5）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10.6)；
- (2) 您累计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

投保人身故豁免保险费

您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 年后身故，我们将豁免自您身故之日起本合同项下您剩余未交纳的保险费，直到本合同交费期满日。您剩余未交纳的保险费不包含以下款项：

- (1) 您身故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和利息；
- (2) 续期保险费交费宽限期内的应交未交保费；
- (3) 附加于本合同的附加险的保险费。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7）项任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本合同 2.4 条第 2 款约定的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2）至第（8）项任一原因导致投保人身故，我们不承担本合同 2.4 条第 3 款约定的投保人身故豁免保险费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7)；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0.10)的**机动车**(见 10.11)；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生存保险金申请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身故豁免保险费申请 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投保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

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前述情形下，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投保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投保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豁免本合同项下投保人剩余未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投保人应于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豁免的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费。如我们确知投保人未死亡则有权停止豁免保险费，并要求投保人补交所豁免的保险费或在给付生存保险金时扣除所豁免的保险费。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每一保单年度，如果本合同有效，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向您进行红利分配。如果有红利分配，我们将在保单红利派发日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规定确定向您分配的红利金额。

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 现金领取：您可以在保单红利派发日领取红利，如果您未能在保单红利派发日领取，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以**复利**(见 10. 12)方式生息，并在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我们默认您选择累积生息作为红利领取方式。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利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现金价值不包括红利。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 9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经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的保单贷款申请的，我们不向您贷款。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将对自动垫交的保险费计收**利息**(见 10. 13)。

如果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全额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

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9.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其他各项欠款，我们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9.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9.8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00年9月1日，2000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01年9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 10.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5 年生效对应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年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

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例如保险合同于 2004 年 8 月 5 日零时开始生效，则以后每年的 8 月 5 日为其年生效对应日，依此类推。生效日为闰年 2 月 29 日的，其年生效对应日为每年 2 月 28 日。

- 10.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但不包括红利。
- 10.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12 **复利** 本合同使用年复利，即每年的利息计入下年的本金并以此为基数计算下年的利息。复利计算的公式为 $A = P \times (1 + r_1) \times (1 + r_2) \times \dots \times (1 + r_n)$ ；式中 A 代表本金与利息之和， P 代表本金， r_i 代表第 i 年利率， n 代表年数。
- 10.13 **利息** 涉及垫交或补交保险费的利息，以垫交或补交的保险费数额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2%”的年复利计算。如果没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存款利率作为参照，我们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适用利率。



泰康附加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1. 4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4
- ❖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参与红利分配的权利..... 4. 1
- ❖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6. 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5.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 1
- ❖ 主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9. 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单红利	10. 释义
1.1 合同构成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10.1 保单年度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10.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1.3 投保年龄	5. 保险费的交纳	10.3 周岁
1.4 犹豫期	5.1 保险费的交纳	10.4 有效身份证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2 宽限期	10.5 年生效对应日
2.1 保险金额	6. 现金价值权益	10.6 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1 现金价值	10.7 现金价值
2.3 保险期间	6.2 保单贷款	10.8 毒品
2.4 保险责任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9 酒后驾驶
2.5 责任免除	7.1 效力中止	10.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 保险金的申请	7.2 效力恢复	10.11 无有效行驶证
3.1 受益人	8. 合同解除	10.12 机动车
3.2 保险事故通知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13 复利
3.3 保险金申请	9.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3.4 保险金给付	9.1 效力终止	
3.5 宣告死亡处理	9.2 适用主合同条款	
3.6 诉讼时效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附加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2009年8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与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单年度（见 10.1）、**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0.2）均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10.3）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0.4）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本附加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见 10.5）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 (2) 被保险人在年满 19 周岁后本附加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 (3) 被保险人在年满 20 周岁后本附加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 (4) 被保险人在年满 21 周岁后本附加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 (1)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见 10.6）前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①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10.7）；
 - ② 您累计所交纳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
- (2)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含）后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金额的 4 倍减去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累计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后的余额。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8）；
- (4)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0.11）的**机动车**（见 10.12）；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

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生存保险金申请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

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前述情形下，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附加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每一保单年度，如果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向您进行红利分配。如果有红利分配，我们将在保单红利派发日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规定确定向您分配的红利金额。

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本附加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 现金领取：您可以于保单红利派发日领取红利，如果您未能在保单红利派发日领取，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以复利(见 10.13)方式生息，并在您申请或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我们默认您选择累积生息作为红利领取方式。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利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

5.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现金价值不包括红利。

6.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 9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自本附加合同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经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的保单贷款申请的，我们不向您贷款。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7.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 9.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3) 年龄性别错误；
 - (4) 未还款项；
 - (5) 合同内容变更；
 - (6) 联系方式变更；
 - (7) 争议处理；
 - (8) 保险事故鉴定。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 10.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5 年生效对应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年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例如保险合同于 2004 年 8 月 5 日零时开始生效，则以后每年的 8 月 5 日为其年生效对应日，依此类推。生效日为闰年 2 月 29 日的，其年生效对应日为每年 2 月 28 日。
- 10.6 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 本附加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本附加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 10.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但不包括红利。
- 10.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13 复利 本附加合同使用年复利，即每年的利息计入下年的本金并以此为基数计算下年的利息。复利计算的公式为 $A = P \times (1 + r_1) \times (1 + r_2) \times \cdots \times (1 + r_n)$ ；式中 A 代表本金与利息之和， P 代表本金， r_i 代表第 i 年利率， n 代表年数。



泰康附加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1. 4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4
- ❖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参与红利分配的权利. 4. 1
- ❖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6. 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5.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 1
- ❖ 主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9. 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单红利	10. 释义
1.1 合同构成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10.1 保单年度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10.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1.3 投保年龄	5. 保险费的交纳	10.3 周岁
1.4 犹豫期	5.1 保险费的交纳	10.4 有效身份证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2 宽限期	10.5 年生效对应日
2.1 保险金额	6. 现金价值权益	10.6 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1 现金价值	10.7 现金价值
2.3 保险期间	6.2 保单贷款	10.8 毒品
2.4 保险责任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9 酒后驾驶
2.5 责任免除	7.1 效力中止	10.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 保险金的申请	7.2 效力恢复	10.11 无有效行驶证
3.1 受益人	8. 合同解除	10.12 机动车
3.2 保险事故通知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13 复利
3.3 保险金申请	9.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3.4 保险金给付	9.1 效力终止	
3.5 宣告死亡处理	9.2 适用主合同条款	
3.6 诉讼时效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附加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2009年8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与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单年度（见 10.1）、**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0.2）均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10.3）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0.4）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在年满 15 周岁后本附加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见 10.5）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 (2) 被保险人在年满 16 周岁后本附加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 (3) 被保险人在年满 17 周岁后本附加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 (1)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见 10.6）前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①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10.7）；
 - ② 您累计所交纳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
- (2)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含）后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金额的 3 倍减去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累计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后的余额。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8）；
- (4)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0.11）的**机动车**（见 10.12）；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

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生存保险金申请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

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前述情形下，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附加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每一保单年度，如果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向您进行红利分配。如果有红利分配，我们将在保单红利派发日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规定确定向您分配的红利金额。

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本附加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 现金领取：您可以于保单红利派发日领取红利，如果您未能在保单红利派发日领取，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以**复利**(见 10.13)方式生息，并在您申请或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我们默认您选择累积生息作为红利领取方式。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利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现金价值不包括红利。
- 6.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 9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 自本附加合同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经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的保单贷款申请的，我们不向您贷款。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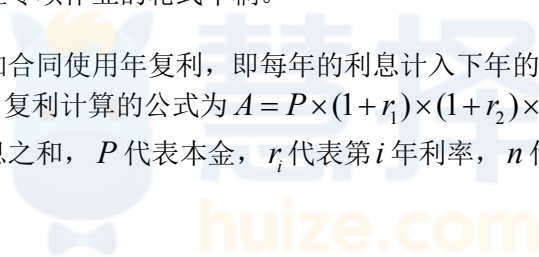
9.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 9.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3) 年龄性别错误；
 - (4) 未还款项；
 - (5) 合同内容变更；
 - (6) 联系方式变更；
 - (7) 争议处理；
 - (8) 保险事故鉴定。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 10.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5 年生效对应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年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例如保险合同于 2004 年 8 月 5 日零时开始生效，则以后每年的 8 月 5 日为其年生效对应日，依此类推。生效日为闰年 2 月 29 日的，其年生效对应日为每年 2 月 28 日。
- 10.6 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 本附加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15 周岁后本附加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 10.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但不包括红利。

- 10.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13 **复利** 本附加合同使用年复利，即每年的利息计入下年的本金并以此为基数计算下年的利息。复利计算的公式为 $A = P \times (1 + r_1) \times (1 + r_2) \times \cdots \times (1 + r_n)$ ；式中 A 代表本金与利息之和， P 代表本金， r_i 代表第 i 年利率， n 代表年数。





泰康附加初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1. 4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4
- ❖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参与红利分配的权利..... 4. 1
- ❖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6. 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5.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 1
- ❖ 主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9. 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单红利	10. 释义
1.1 合同构成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10.1 保单年度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10.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1.3 投保年龄	5. 保险费的交纳	10.3 周岁
1.4 犹豫期	5.1 保险费的交纳	10.4 有效身份证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2 宽限期	10.5 年生效对应日
2.1 保险金额	6. 现金价值权益	10.6 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1 现金价值	10.7 现金价值
2.3 保险期间	6.2 保单贷款	10.8 毒品
2.4 保险责任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9 酒后驾驶
2.5 责任免除	7.1 效力中止	10.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 保险金的申请	7.2 效力恢复	10.11 无有效行驶证
3.1 受益人	8. 合同解除	10.12 机动车
3.2 保险事故通知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13 复利
3.3 保险金申请	9.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3.4 保险金给付	9.1 效力终止	
3.5 宣告死亡处理	9.2 适用主合同条款	
3.6 诉讼时效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附加初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2009年8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初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与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单年度（见 10.1）、**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0.2）均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10.3）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0.4）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在年满 12 周岁后本附加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见 10.5）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 (2) 被保险人在年满 13 周岁后本附加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 (3) 被保险人在年满 14 周岁后本附加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1)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见 10.6）前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①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10.7）；
- ② 您累计所交纳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

(2)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含）身后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金额的 3 倍减去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累计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后的余额。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8）；
- (4)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0.11）的**机动车**（见 10.12）；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

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生存保险金申请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

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前述情形下，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附加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每一保单年度，如果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向您进行红利分配。如果有红利分配，我们将在保单红利派发日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规定确定向您分配的红利金额。

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本附加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 现金领取：您可以于保单红利派发日领取红利，如果您未能在保单红利派发日领取，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以**复利**(见 10.13)方式生息，并在您申请或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我们默认您选择累积生息作为红利领取方式。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利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现金价值不包括红利。
- 6.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 9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 自本附加合同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经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的保单贷款申请的，我们不向您贷款。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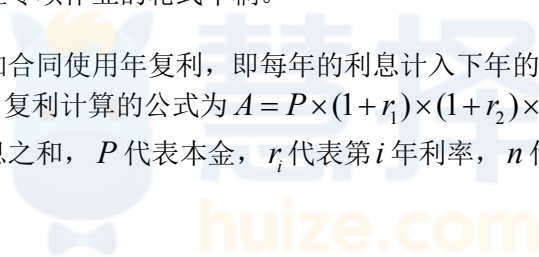
9.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 9.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3) 年龄性别错误；
 - (4) 未还款项；
 - (5) 合同内容变更；
 - (6) 联系方式变更；
 - (7) 争议处理；
 - (8) 保险事故鉴定。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 10.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5 年生效对应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年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例如保险合同于 2004 年 8 月 5 日零时开始生效，则以后每年的 8 月 5 日为其年生效对应日，依此类推。生效日为闰年 2 月 29 日的，其年生效对应日为每年 2 月 28 日。
- 10.6 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 本附加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12 周岁后本附加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 10.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但不包括红利。

- 10.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13 **复利** 本附加合同使用年复利，即每年的利息计入下年的本金并以此为基数计算下年的利息。复利计算的公式为 $A = P \times (1 + r_1) \times (1 + r_2) \times \cdots \times (1 + r_n)$ ；式中 A 代表本金与利息之和， P 代表本金， r_i 代表第 i 年利率， n 代表年数。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泰康附加少儿白血病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10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1. 4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 1
- ❖ 主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8. 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3.4 保险金给付 | 8.1 效力终止 |
| 1.1 合同构成 | 3.5 诉讼时效 |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4. 保险费的交纳 | 9. 释义 |
| 1.3 投保年龄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9.1 保单年度 |
| 1.4 犹豫期 | 4.2 宽限期 | 9.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5. 现金价值权益 | 9.3 周岁 |
| 2.1 保险金额 | 5.1 现金价值 | 9.4 有效身份证件 |
| 2.2 保险期间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9.5 医院 |
| 2.3 保险责任 | 6.1 效力中止 | 9.6 白血病 |
| 2.4 责任免除 | 6.2 效力恢复 | 9.7 遗传性疾病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7. 合同解除 | 9.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 3.1 受益人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9.9 现金价值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0 专科医生 |
| 3.3 保险金申请 |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附加少儿白血病疾病保险条款

(2009年8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记载于电子保险单上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少儿白血病疾病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电子保险单及其所附的保险条款、电子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或电子协议。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保单年度（见 9.1）、**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9.2）均依据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9.3）计算。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9.4）。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本附加合同自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被保险人经**医院**（见 9.5）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白血病**（见 9.6），我们按您已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数额向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主合同仍然有效。

(2) 本附加合同自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后，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白血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向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疾病保险金，本附加

合同终止，主合同仍然有效。

若主合同项下有借款或其他未还款项，则我们在给付疾病保险金时必须先扣除主合同项下的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然后给付。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 **遗传性疾病**(见 9.7)，**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9.8)。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见 9.9)。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由医院**专科医生**(见 9.10)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如果被保险人已向我们书面申领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保险金前身故，本附加合同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给付。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於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3) 年龄性别错误；
- (4) 未还款项；
- (5) 合同内容变更；
- (6) 联系方式变更；
- (7) 争议处理。
- (8) 保险事故鉴定。

9. 释义

9.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9.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9.5 医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9.6 白血病 白血病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大量克隆、异常增生，大量聚集的白细胞抑制正常造血并浸润全身器官和组织。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出现相应临床表现。被保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专科医生确诊。

- 9.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9.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9.9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9.10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泰康阳光旅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阳光旅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阳光旅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阳光旅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阳光旅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产品特点

交费多样，灵活选择

采用 1 年、3 年、5 年、10 年不同的交费期间，适合不同财务状况的家庭，以便做合理的财务安排。

满期给付，各取所需

尽显家长关爱之心，为孩子日后成就提早准备资金。

获得红利，分享成果

有机会分享公司分红险经营成果，以此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豁免保费，一投双保

如果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后（若本合同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一年后）身故，本公司将豁免投保人身故之日后本合同项下投保人剩余未缴的保险费，直到本合同缴费期满日。既保证合同有效，又保证孩子享受父母之爱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在年满 30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您累计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

三、投保人身故豁免保险费：

您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1年后身故，我们将豁免自您身故之日起本合同项下您剩余未交的保险费，直到本合同交费期满日。您剩余未交的保险费不包含以下款项：

- (1) 您身故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和利息；
- (2) 续期保险费交费宽限期内的应交未交保费；
- (3) 附加于本合同的附加险的保险费。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10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

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死亡率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一、现金领取：您可于每个保险单年生效对应日领取红利。领取日未领取的红利，不计息。

二、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向您给付。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默认为您同意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生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保险示例

投保险种：泰康阳光旅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

投保人：王先生 35岁

被保险人：儿子 6岁

保险金额：50,000元

交费期：5年

年交保费：7150元

红利领取方式：累积生息

保险利益：

1、身故保险金：若王先生的儿子不幸在保险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下面两项较大者：

a)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

b) 累计所缴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不计息）

2、生存保险金：王先生的儿子生存至30周岁，将获得满期创业金50000元，合同终止。

3、投保人身故豁免保费：如果王先生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后（若本合同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一年后）身故，本公司将豁免王先生身故之日后本合同项下剩余未缴的保险费，直到本合同缴费期满日。

保险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累计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7	7,150	7,150	24	60	119	24	60	119	0	0	7,150	3,150
2	8	7,150	14,300	56	149	279	80	210	402	0	0	14,300	7,050
3	9	7,150	21,450	89	255	444	172	471	858	0	0	21,450	11,500
4	10	7,150	28,600	123	377	613	299	863	1,496	0	0	28,600	16,600
5	11	7,150	35,750	157	517	786	465	1,406	2,326	0	0	35,750	22,300
6	12	0	35,750	161	564	805	640	2,011	3,201	0	0	35,750	23,300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累计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7	13	0	35,750	165	578	825	825	2,649	4,123	0	0	35,750	24,350
8	14	0	35,750	169	592	846	1,018	3,321	5,092	0	0	35,750	25,450
9	15	0	35,750	173	607	867	1,222	4,028	6,112	0	0	35,750	26,600
10	16	0	35,750	178	622	889	1,437	4,770	7,184	0	0	35,750	27,800
11	17	0	35,750	182	638	911	1,662	5,551	8,310	0	0	35,750	29,050
12	18	0	35,750	187	654	934	1,899	6,371	9,493	0	0	35,750	30,350
13	19	0	35,750	191	670	957	2,147	7,232	10,735	0	0	35,750	31,700
14	20	0	35,750	196	687	981	2,408	8,136	12,038	0	0	35,750	33,150
15	21	0	35,750	201	704	1,005	2,681	9,084	13,405	0	0	35,750	34,650
16	22	0	35,750	206	721	1,031	2,967	10,078	14,837	0	0	36,200	36,200
17	23	0	35,750	211	740	1,057	3,268	11,120	16,339	0	0	37,800	37,800
18	24	0	35,750	217	758	1,083	3,582	12,211	17,912	0	0	39,500	39,500
19	25	0	35,750	222	777	1,110	3,912	13,355	19,560	0	0	41,300	41,300
20	26	0	35,750	228	797	1,138	4,257	14,552	21,285	0	0	43,150	43,150
21	27	0	35,750	233	817	1,166	4,618	15,805	23,090	0	0	45,100	45,100
22	28	0	35,750	239	837	1,196	4,996	17,116	24,978	0	0	47,150	47,150
23	29	0	35,750	245	858	1,225	5,391	18,488	26,953	0	0	49,250	49,250
24	30	0	35,750	251	879	1,256	5,803	19,921	29,017	50,000	50,000	50,000	0

- 注 1: 红利水平, 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业绩, 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注 2: 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阳光旅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 本资料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以《泰康阳光旅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泰康附加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附加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附加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附加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产品特点

交费多样，灵活选择

采用 1 年、3 年、5 年、10 年不同的交费期间，适合不同财务状况的家庭，以便做合理的财务安排。

灵活组合，各取所需

针对不同年龄儿童和不同家庭财务分配的情况，灵活合理的安排教育金，多投入多丰收，为孩子的教育成长助一臂之力。

获得红利，分享成果

有机会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留存在公司的红利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以此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给付

（1）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本附加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2）被保险人在年满 19 周岁后本附加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3）被保险人在年满 20 周岁后本附加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4) 被保险人在年满 21 周岁后本附加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1)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前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①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② 您累计所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

(2)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含)后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金额的 4 倍减去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累计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后的余额。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死亡率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附加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一、现金领取：您可于每个保险单年生效对应日领取红利。领取日未领取的红利，不计息。

二、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附加合同终止时向您给付。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默认为您同意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生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本附加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附加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其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保险示例

投保险种：《泰康附加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投保人：王先生 35 岁， **被保险人：**儿子 6 岁

保险金额：10,000 元 **交费期：**5 年

年交保费：6710 元 **红利领取方式：**累积生息

保险利益：

1、生存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王先生的儿子仍然生存，他将分别在年满 18 周岁，19 周岁，20 周岁，21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领取大学教育金 10,000 元，本附加合同终止。

2、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王先生的儿子不幸身故，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给付的金额以本附加合同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为时间点，分以下两种情况：

1、若王先生的儿子不幸在本附加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前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2) 王先生累计所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

2、若王先生的儿子在本附加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含)后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的4倍(即40,000元)减去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累计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后的余额。

3、保单红利:孩子21周岁时的保单累计红利(中档)为9580元。

保险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累计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7	6710	6710	25	102	178	25	102	178	0	0	6710	3520
2	8	6710	13420	57	230	402	84	335	586	0	0	13420	8740
3	9	6710	20130	90	361	631	176	706	1235	0	0	20130	14460
4	10	6710	26840	124	495	867	305	1222	2138	0	0	26840	20660
5	11	6710	33550	158	633	1108	473	1892	3310	0	0	33550	27550
6	12	0	33550	162	649	1135	649	2597	4545	0	0	33550	28790
7	13	0	33550	166	665	1164	835	3340	5845	0	0	33550	30080
8	14	0	33550	170	682	1193	1030	4122	7213	0	0	33550	31440
9	15	0	33550	175	699	1223	1236	4944	8652	0	0	33550	32850
10	16	0	33550	179	716	1253	1452	5809	10165	0	0	34330	34330
11	17	0	33550	184	734	1285	1679	6717	11754	0	0	35880	35880
12	18	0	33550	188	752	1317	1918	7671	13424	10000	10000	37490	27490
13	19	0	33550	143	571	1000	2118	8472	14826	10000	20000	30000	18730
14	20	0	33550	96	385	675	2278	9112	15945	10000	30000	20000	9570
15	21	0	33550	49	195	341	2395	9580	16765	10000	40000	10000	0

- 注 1: 红利水平, 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业绩, 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注 2: 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附加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附加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泰康附加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附加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附加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产品特点

交费多样，灵活选择

采用 1 年、3 年、5 年、10 年不同的交费期间，适合不同财务状况的家庭，以便做合理的财务安排。

灵活组合，各取所需

针对不同年龄儿童和不同家庭财务分配的情况，灵活合理的安排教育金，多投入多丰收，为孩子的教育成长助一臂之力。

获得红利，分享成果

有机会分享公司分红险经营成果，留存在公司的红利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以此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给付

（1）被保险人在年满 15 周岁后本附加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2）被保险人在年满 16 周岁后本附加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3）被保险人在年满 17 周岁后本附加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1）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前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①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② 您累计所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

（2）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含）后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金额的 3 倍减去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累计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后的余额。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死亡率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附加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一、现金领取：您可于每个保险单年生效对应日领取红利。领取日未领取的红利，不计息。

二、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附加合同终止时向您给付。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默认为您同意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生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本附加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附加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保险示例

投保险种：泰康附加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投保人：王先生 35 岁， 被保险人：儿子 6 岁

保险金额：10,000 元 交费期：5 年

年交保费：5490 元 红利领取方式：累计生息

王先生（投保人）为其 6 岁的儿子（被保险人）购买了 1 万元保额的泰康附加初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交费方式为 5 年交，年交保费 5490 元。

保险利益：

1、生存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王先生的儿子仍然生存，他将分别在年满 15 周岁，16 周岁，17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领取初中教育金 10000 元，本附加合同终止。

2、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王先生的儿子不幸身故，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给付的金额以本附加合同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为时间点，分以下两种情况：

1、若王先生的儿子不幸在本附加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前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王先生累计所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

2、若王先生的儿子在本附加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含）后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的 3 倍（即 3 万元）减去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累计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后的余额。

3、保单红利：儿子 17 周岁时的保单累计红利（中档）为 4884 元。

保险利益演示表：

保 单 年 度	被保 险人 年 末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 年 度 生 存 保 险 金 给 付 金 额	累 计 生 存 保 险 金 给 付 金 额	身 故 保 险 金 给 付 金 额	年 末 现 金 价 值 （ 不 含 年 末 生 存 给 付 ）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7	5490	5490	21	84	148	21	84	148	0	0	5490	3080
2	8	5490	10980	47	189	330	69	276	482	0	0	10980	7640
3	9	5490	16470	74	296	517	145	580	1014	0	0	16470	12640
4	10	5490	21960	101	405	709	251	1002	1754	0	0	21960	18070
5	11	5490	27450	129	517	906	387	1550	2712	0	0	27450	24090
6	12	0	27450	133	530	928	532	2127	3722	0	0	27450	25170
7	13	0	27450	136	544	951	684	2734	4785	0	0	27450	26310
8	14	0	27450	139	557	975	843	3373	5903	0	0	27490	27490
9	15	0	27450	143	571	1000	1011	4046	7080	10000	10000	28730	18730
10	16	0	27450	96	385	675	1138	4553	7967	10000	20000	20000	9570
11	17	0	27450	49	195	341	1221	4884	8548	10000	30000	10000	0

-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附加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附加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泰康附加初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附加初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初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附加初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初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产品特点

交费多样，灵活选择

采用 1 年、3 年、5 年、10 年不同的交费期间，适合不同财务状况的家庭，以便做合理的财务安排。

灵活组合，各取所需

针对不同年龄儿童和不同家庭财务分配的情况，灵活合理的安排教育金，多投入多丰收，为孩子的教育成长助一臂之力。

获得红利，分享成果

有机会分享公司分红险经营成果，留存在公司的红利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以此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给付

（1）被保险人在年满 12 周岁后本附加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2）被保险人在年满 13 周岁后本附加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3）被保险人在年满 14 周岁后本附加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1）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前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①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② 您累计所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

（2）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含）后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金额的 3 倍减去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累计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后的余额。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保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死亡率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附加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一、现金领取：您可于每个保险单年生效对应日领取红利。领取日未领取的红利，不计息。

二、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附加合同终止时向您给付。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默认为您同意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生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本附加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附加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保险示例

投保险种：泰康附加初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投保人：王先生 35 岁

被保险人：儿子 6 岁

保险金额：10,000 元

交费期：5 年

年交保费：5910 元

红利领取方式：累计生息

保险利益：

1、生存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王先生的儿子仍然生存，他将分别在年满 12 周岁，13 周岁，14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领取初中教育金 10000 元，本附加合同终止。

2、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王先生的儿子不幸身故，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给付的金额以本附加合同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为时间点，分以下两种情况：

1、若王先生的儿子不幸在本附加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前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王先生累计所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

2、若王先生的儿子在本附加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含）后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的 3 倍（即 3 万元）减去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累计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后的余额。

3、保单红利：儿子 14 周岁时的保单累计红利(中档)为 3029 元。

保险利益演示表：

保 单 年 度	被 保 人 年 末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 年 度 生 存 保 险 金 给 付 金 额	累 计 生 存 保 险 金 给 付 金 额	身 故 保 险 金 给 付 金 额	年 末 现 金 价 值 (不 含 年 末 生 存 给 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7	5,910	5,910	23	93	163	23	93	163	0	0	5,910	3,650
2	8	5,910	11,820	51	205	359	75	301	527	0	0	11,820	9,010
3	9	5,910	17,730	80	320	559	157	629	1,102	0	0	17,730	14,850
4	10	5,910	23,640	109	437	765	271	1,085	1,899	0	0	23,640	21,120
5	11	5,910	29,550	139	557	975	419	1,675	2,931	0	0	29,550	28,020
6	12	0	29,550	143	571	1,000	574	2,297	4,019	10,000	10,000	29,550	19,000
7	13	0	29,550	96	385	675	688	2,751	4,814	10,000	20,000	20,000	9,660
8	14	0	29,550	49	195	341	757	3,029	5,300	10,000	30,000	10,000	0

-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附加初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附加初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电子投保单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期交保费	保险责任
泰康阳光旅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	10000元	投保至30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5年交	1230.00元	见附件
泰康附加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	1000元	投保至21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5年交	579.00元	见附件
泰康附加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	2000元	投保至17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5年交	946.00元	见附件
泰康附加初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	1000元	投保至14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5年交	510.00元	见附件
泰康附加少儿白血病疾病保险	100000元	投保至30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5年交	74.00元	见附件

投保人的个人信息

姓名: 张三
 证件类型: 其它
 证件号码: 88888888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年06月18日
 居住省市: 深圳
 居住地区: 深圳
 通讯地址: 粤海路动漫园3栋5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移动电话: 13800138000
 电子邮件: chanpin-test@huize.com
 行业: 机关
 职业: 机关团体公司行号
 工种: 内勤人员

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

姓名: 张宝贝
 与投保人的关系: 儿子
 证件类型: 其它
 证件号码: 66666666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2016年06月18日

身故受益人信息

与被保险人的关系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受益比例(%)
父亲	张三	其它	88888888	1980年06月18日	100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交费账户户名: 张三
 交费账户号码: 1230012300123001200
 证件类型: 其它
 证件号码: 88888888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座15楼

保险费自动转账授权声明

- 1.投保人同意授权您公司通过工商银行开户银行从投保人提供的账户1230012300123001200中转账支付与您公司约定的续期保险费。
- 2.投保人保证此账号有足够的金额支付应交保险费，若因账户存款余额不足造成转账不成功，致合同不能成立或不能持续有效，因此引起的责任概由投保人承担（为避免清户，账户中余额要始终保持>10元）。
- 3.投保人同意您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及因延期承保、撤销投保申请、撤单、退保等引起的退费通过投保人提供的该账户返还给投保人。
- 4.投保人因故结清该账户，应重新开立账户，并及时通知您公司进行变更。

本人同意上述保费自动转账授权声明的各项内容

投保人（父母）告知栏

- 1、您是否曾患有或被告知患有下列疾病，或曾因以下原因而接受医疗咨询、诊查或治疗：
癌症或任何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如高血压、冠心病、中风等）、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肝炎或肝硬化、肾脏疾病或其他泌尿生殖系统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任何脑部及神经系统疾病、抑郁症、精神疾病、酒精或药物滥用成瘾、先天性疾病、身体缺陷或残疾，或以上未提及的其他疾病或症状？ 否
- 2、您是否目前正患有或过去三年内曾因任何疾病、身体伤残等而接受住院治疗？ 否
- 3、您的人寿保险、人身意外或健康保险的投保或复效申请是否曾被拒保、延期、加费或作任何形式的修改？ 否
- 4、您的孩子在近三个月内是否出现过以下症状：
不明原因的发热、贫血、出血倾向（如牙龈、鼻腔出血或皮下有出血点）、淋巴结肿大、肝脾肿大或上腹部有肿块、视力障碍、消瘦（体重下降超过5公斤）、血液检查白细胞异常增高或过低（外周血白细胞低于 $1 \times 10^9/L$ 或高于 $25 \times 10^9/L$ ）？ 否
- 5、您的孩子目前是否患有或者曾经患有以下的疾病、残疾及器官功能的障碍：
残疾及功能障碍（聋哑、高度近视或失明、肢体残缺、畸形或者运动障碍、各关节及脊柱功能受损）；心血管疾病（各类心脏病、脑血管病）；神经及精神疾病（智障、癫痫、精神分裂症、抑郁症、多发性硬化、重症肌无力）；其他（恶性肿瘤、糖尿病、肝硬化、肾病、白血病、爱滋病）？ 否
- 6、您的孩子是否做过以下治疗或者接受过医生此类治疗的建议：
器官移植手术、透析、放疗、化疗、介入治疗？ 否
- 7、您的孩子过去是否被保险公司解除合同或投保、复效时被拒保、延期或有过任何形式的人身索赔？ 否
- 8、您的孩子是否出现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出生时体重小于2.5公斤；出生时曾有早产、难产、产伤、窒息、缺氧等异常情况；有发育迟缓、惊厥、抽搐、脑瘫、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畸形或缺陷？ 否